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94
聯絡人：許淑雲
電 話：02-77367905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1010015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及填寫補充說明各乙份(0015046A00_ATTACHMENT1.doc、0015046A00_ATTACHMENT2.doc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勞委會）函有關「100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選拔活動，並自即日起接受推薦或自薦乙案，請 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月20日勞安1字第10101450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勞委會為公開表揚推行勞工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人員，以鼓勵持續改善工作環境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，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，爰繼續辦理前開選拔活動，並預計於101年「全國職場安全週」進行表揚。

三、本選拔活動分為初審及複審2階段辦理。第1階段時間為即日起至3月16日止，由初審單位（參選事業或人員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、（中、南部）科學工業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經濟部礦務局等）接受推薦及自薦；第2階段為複審，初審單位應於4月30日前檢送相關推薦名單，由複審單位（勞委會）進行評核。

四、倘有自薦或推薦名單，建請依規定填具相關表格，於期限



臺北市政府 1010206



內向初審單位提出申請。相關問題請另洽詢勞委會陳彥翰先生（電話：02-85902772轉770）。

五、檢附本要點及填寫補充說明（含範例）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環保小組

2012/02/06
07:50:39
交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81

線